

# 河南省水利厅

##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宣传贯彻 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水利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：

2024年3月9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6号国务院令，公布《节约用水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为认真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升政治站位

国务院公布的《节约用水条例》，是我国首部节约用水行政法规。全省各级水利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，把落实《条例》要求贯穿于治水管水的全过程、各环节，推动《条例》在我省落地落实。

### 二、加强学习培训

各地各单位要把《条例》作为本系统干部业务学习培训的

重点内容，将其作为水行政执法重点法规进行系统学习。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工作方案，创新学习方式强化《条例》的学习，通过组织干部职工自学、专题讨论、举办业务知识培训班等方式深入学习，达到全面准确领会《条例》的立法目的，把握要规范的重点领域和环节、设定的权责事项、违法行为的查处方式和幅度等内容，掀起深入学习《条例》的热潮，真正做到《条例》入脑入心。

### 三、开展宣传活动

**（一）用好各类媒介。**充分运用电视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客户端等网络媒体宣传普及《条例》，通过在单位大楼、院内张贴《条例》宣传海报，在窗口单位、城市广场、村镇集市等公众场所宣传《条例》，在城市地标建筑点亮《条例》宣传标语等方式，营造全社会亲水、惜水、节水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二）抓住关键节点。**利用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、城市节水宣传周、全国科普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，加大《条例》宣传力度，广泛开展《条例》的普法宣传教育。把《条例》作为普法学习内容，以网络答题、知识竞赛等方式，进一步营造贯彻“节水优先”方针、建设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三）扩大宣传渠道。**积极开展《条例》宣贯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“五进”活动，增强社会公众节约水资源的意识，引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。

### 四、加强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宣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《条例》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。

**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要围绕本地区水利工作特点、工作重点，充分发挥节水协调机制作用，细化各职能部门任务，建立清单台账，明确落实举措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开展宣传贯彻活动。

**（三）做好宣贯总结。**要大力做好《条例》宣贯工作组织和发动，切实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，及时报道宣传贯彻工作信息。6月30日、12月20日前，分别将宣贯《条例》工作总结及《〈节约用水条例〉宣传工作完成情况表》报送水文水资源处（节水办）。

联系人：王怡人

联系电话：13938569203

邮箱：hnjieshui@163.com

附件：《节约用水条例》宣传工作完成情况表



附件：

## 《节约用水条例》宣传工作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地区	培训情况		网络答题/知识竞赛情况		节水宣传“五进”情况		宣传报道情况		
	培训班 (次数)	培训人数 (人次)	答题/竞赛 (次数)	参加人数 (人次)	“五进” (次数)	参加人数 (人次)	市级媒体（包括市 级党委、政府、宣 传部官网官微）播 放和刊登《条例》 公益宣传广告（数 量）	省、市两级 媒体发布《 条例》宣传 报道 (篇数)	中央媒体（包括 新媒体，不含部 委媒体）上发布 宣传报道（篇 数）
市本级									
**县（市、区）									
**县（市、区）									
...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